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677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7年6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及《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的原则 4。

原则 4 规定，向外层空间发射核动力源的国家应通知秘书长，各国如何能够在发射前获得有关安全评价的结果。根据该原则 4，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提供下列情况。

Cassini 航天器定于 1997 年 10 月发射，执行飞往土星的星际任务。该航天器将载有三个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式发电机以提供航天器电力并调节航天器工作和科学仪器的温度。

依照国家环境政策法，美利坚合众国对 Cassini 航天器飞行任务进行了缜密的环境评价和全面的安全分析。安全评价结果可公开提供，如需要，可同 Office of Space Scienc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C. 20546, Mark Dahl 先生联系。

*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